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 年全年，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的具体融资和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融资和担保协议。该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鑫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上述预计范围内。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鑫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6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该笔借款由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不动产权作抵押，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东及其夫人任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关联交易属于《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单独审议通过。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 年全年，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上述担保事项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包含于预计金额内，尚未超过预计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无需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该审议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鑫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住所：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长兴路 8 号

注册地址：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长兴路 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法定代表人：王爱东

控股股东：王爱东

实际控制人：王爱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6,350,026.06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66,914,836.46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46,325,608.24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2.15%

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70.12%

2026年3月31日营业收入：19,169,403.18元

2026年3月31日利润总额：-1,007,821.89元

2026年3月31日净利润：-1,007,821.89元

审计情况：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鑫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00万元，贷款期限3年，该笔借款由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不动产权作抵押，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东及其夫人任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签订的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办理贷款的目的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且有助于子公司的业绩提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

和合理性。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8,865.21	184.1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6,458.64	134.1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7,865.21	163.41%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